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延聘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處理原則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與「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如下：
 - (一)碩士班以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博士班以本校副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
 - (二)論文研究範圍涉及實務專業技術者，始得由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與專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共同指導。
 - (三)本校兼任教授得擔任指導教授，是否需有校內教授搭配指導，由各系所自訂。
 - (四)校外教授未在本校兼課者，擬擔任指導教授應有一位校內教授搭配。本校退休教授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 (五)指導教授於指導期間退休或離職，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六)前開未規範之資格，由各系所依學位授予法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自訂。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得增加共同指導教授一位。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數由系所自訂。
- 五、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提出終止原因之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系所應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並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取得原指導教授及新聘指導教授同意後，向系所辦理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但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研究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決議性平事件成立時，該名研究生得請求本校性平會密件函知系所終止指導關係。
系所收到性平會函文之日起，師生指導關係即行終止。如涉及研究成果歸屬，系所應立即主動協調雙方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協議書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協議書，並於二個月內作出協調結果，以書面通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且副知學院。
- 七、系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檢核：
 - (一)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進度並觀念指導，系所應自訂於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對指導教授之課責機制。

- (二)系所若規定研究生需提交「論文計畫書」時，系所應就研究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初稿與就讀系所專業符合性進行審查，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學系所、學院會議討論。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線上偵測剽竊系統相似度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相似度比對通過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 (四)學位論文考試時，考試委員應針對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進行審查。
- (五)學生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系所應自訂針對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機制。

八、 研究生論文考試之委員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校內、外委員擔任，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

本校或校外退休教授得擔任口試委員。

口試委員資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延聘。

九、 指導教授、學科考試、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等之聘書，為簡化行政程序及紙張用量，改由各系所逕予聘函發聘。

十、 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